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 心灵、自我与社会

MIND, SELF AND SOCIETY



[美]乔治·H·米德 著

赵月瑟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心理学与行为科学系列

# 心灵、自我与社会

THE SELF AND THE SOCIAL BEING

威廉·詹姆斯著

陈维明译



浙江教育出版社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 心灵、自我与社会

MIND, SELF AND SOCIETY

---



[美]乔治·H·米德 著

赵月瑟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灵、自我与社会/(美)米德(Mead, G. H.)著;赵月瑟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 6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书名原文: Mind, Self and Society

ISBN 978-7-5327-4507-4

I. 心... II. ①米... ②赵... III. 社会心理学-研究  
IV. C91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25769号

George H. Mead

### 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根据美国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年版译出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

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 心灵、自我与社会

[美]乔治·H·米德 著

赵月瑟 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http://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n](http://www.ewen.cn)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5 插页 4 字数 273,000

2008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200册

ISBN 978-7-5327-4507-4/B·286

定价: 35.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56135113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选收二十世纪西方哲学界各主要流派影响较大的著作。通过有选择的译介，旨在增进文化积累，拓展学术视野，丰富研究课题，为了解和研讨现代西方哲学提供系统而完整的第一手资料，以利于我国理论界、学术界深化对西方文化的借鉴和批判。

# 译者的话

乔治·赫伯特·米德(1863—1931)是20世纪的一位重要思想家,曾是美国实用主义的带头人之一,也是当代社会心理学的创始人之一。但是不同于许多著作等身的思想家,米德生前没有出版过一本著作,其影响主要是在课堂上。在米德去世之后,他的学生根据课堂记录和他的部分手稿编辑出版了《当代哲学》(1932年)、《心灵、自我与社会》(1934年)、《19世纪思想运动》(1936年)、《行动哲学》(1938年)等著作,在50—60年代又有几种版本的《米德选集》问世。随着这些著作的出版,米德在思想界的影响日益扩大,特别是自60年代末以来,不少学者像发掘被长期埋没的珍宝那样,从不同理论观点出发对他的思想进行了不同侧面的研究。但在中国,米德还较少为人所知。这里呈献给读者的,是米德著作的第一个中译本。

《心灵、自我与社会》是米德讲授社会心理学30年的记录,体现了其社会心理学体系的基本轮廓,可以代表其最重要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尤其是其最著名的贡献即“符号互动论”。关于全书内容,编者莫里斯已在长篇导言中作了颇为详尽的评述;他为全书各篇章所加的大小标题,也为读者把握这些内容提供了比较清晰的参考线索,因此,笔者不准备在此赘述其丰富内容,但有必要概略地提一下米德最基本的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

### 1. 社会行为主义是米德社会心理学体系的基本立场

莫里斯用米德偶然用过的一个词即“社会行为主义”来标示米德的整个心理学体系,这个做法后来遭到一些人的非议,认为很失策,一方面使米德的学说仅仅被看作行为主义的一个变种而为各种行为主义所排斥,另一方面又使反对行为主义的人失去对米德学说的兴趣。但是,综观米德的社会心理学体系,应当说,社会行为主义这个提法大体上还是准确的,是符合米德本人的思想的。米德始终如一地坚持的行为主义基本观点是,应当根据人的意识来解释人的行为,而应当根据人的行为来解释人的意识。米德与华生的行为主义有相同之处,即认为心理学应当研究行为的来龙去脉,而不是研究独立存在的心灵。米德与华生又有区别,华生完全摒弃个体的内在经验,在研究行为时绝不考虑心灵之类的概念;而米德则不否定意识是人的经验的内在方面,不否定心理现象或精神现象是心理学现象,而是认为心理活动可以从人的行为背景中加以考察。米德与一般行为主义最大的区别在于,他反对还原论的倾向,反对把现象还原为最简单的行为单位,反对把经验等同于反应。米德认为,人,不仅仅是动物中的一种,人不同于其他动物之处,在于有意识地组织经验。他力图说明社会行为与个体对物理环境的反应之间的区别,主张从较广泛的社会交往的观点出发来论述经验。个人机体的行为乃是某种社会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行动要作为整个过程来理解,而不能理解成个别特殊刺激和反应的累加。米德力图从这一基本立场出发,对行为的情境因素从其具体的总体上作更为仔细的研究。

### 2. 从进化的观点出发,论述人的心灵、自我如何从社会背景中产生和发展,是米德社会心理学体系的基本内容

生物进化论是 19 世纪的重大发现,它给同时代人带来强大

影响,使进化发展成为一切理论思考的基本框架。米德正是以进化论为依托,以“突现”概念为中心,打开用行为主义论述人的内部经验的大门的。

在米德之前的社会心理学领域内,没有人完全地解释过心灵及自我如何从行为中产生,人们把心灵自我的实存作为社会过程发生的先决条件,而且未能对心灵及自我的机制作出分析。米德的贡献在于,论证作为心理意识活动的人的心灵与自我完全是社会的产物;而语言,为它们的出现提供了机制。

生物个体转变为具有心灵的有机体,形成具有自我意识的人格,是通过语言这个媒介而发生或突现的,而语言,是进化的产物。生物个体参与社会性动作,把各自动作的初期阶段用作姿态,即用作完成该动作的指导。这种姿态在动物身上已经出现。但符号或姿态必须成为表意的符号或姿态,才能产生语言,生物个体才能有意识地交流自己。有声的姿态能在自我和他人身上唤起同一反应,为意义交流提供必不可少的共同内容。因而有声的姿态乃是语言以及各种衍生的符号体系的实际源泉,也是“心灵”的源泉。心灵是在社会过程中,在社会性相互作用这个经验母体中通过语言而产生出来的。只有人类能够从姿态会话的水平进到表意的语言符号的水平,从而获得心灵或意识。

凭借语言这个媒介,具有心灵的有机体能够成为其自身的对象,而这种能力恰恰是“自我”的独特品性。这种能力是在“角色扮演”中发现的。自我的发展经过玩耍阶段和游戏阶段这两个阶段。在玩耍阶段,儿童挨个扮演以各种方式进入他生活的人或动物,通过有声姿态的自我刺激作用而采取他人的态度;而在游戏中,他扮演参与共同活动的任何一个他人的角色,他已经泛化了角色扮演的态度,或者说,采取了“泛化的他人”的态度。所有他人的态度组织起来并被一个人的自我所接受,便构成了



作为自我的一个方面的“客我”，与之相对应的方面则是“主我”，主我和客我的统一便是完整的自我。

总之，支撑着米德对心灵、自我的独特分析的基本思想是意识的突现进化。米德特别强调意识的两个概念。其一，意识并不是从外部加给动物的一种孤立的实体，而是有机体和环境在发展进化途中相互作用的结果。意识是一种机能，它代表着具有感受性的有机体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环境。其二，意识指的是人类有机体活动的一种性质，这种活动不能简单地混同于生理或行为单位。他把人的具有理性归之于某种行为，即个体采取他人的态度，个体置身于他所属的整个群体态度中的行为。

### 3. 有机体与环境、个体与社会的相互作用是米德社会心理学体系的基本轴线

米德的论述以合作群体为逻辑起点，从一个客观的社会过程开始，借助于语言把社会交流过程输入个体内部，然后个体把社会行动化为自己的行动。他强调个体的心灵、自我以及相关的思维活动取决于他所参与的社会行为，但他并非把个体完全统摄于社会之中，在他那里，个体与社会始终是相互作用的。

米德的“社会”概念与“泛化的他人”紧紧联系在一起。社会不是一种客观实体，而是相互作用的框架，它以自我和心灵的本性为前提。由于自我只能从社会过程中产生，社会是自我能从中产生的泛化的背景；而随着具有心灵与自我的生物个体的出现，初始意义上的社会也发生了变化，接受了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组织形式。社会制度乃是一套特殊的相互联系的角色，一个制度便是一套群体或社会的行为的组织形式。

米德关于自我的基本结构即主我与客我的分析，最典型地体现了个体与社会、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当然，这种相互作用已经内在化了，内在化于一个人的自我之中了。所谓“客

我”，指自我的关于他人对自我的形象的心理表象，或在原始水平上，指自我对他人对自我的期望的内在化。客我作为他人自我内部的积淀，作为自我的一种参照标准，是一种对自发冲动结构的评价因素，也是自我的正在出现的自我形象的因素之一。客我代表自我的被动性、社会性一面。而“主我”则代表自我的主动性、生物性的一面，主我是动作的原则，冲动的原则，创造性的原则。主我和客我共同构成一个出现在社会经验中的人。如果说客我是循规蹈矩、因循守旧的一面，它是始终存在的；主我的可能性则属于实际上正在发生正在进行的事情，它是人的经验中最迷人的部分，人们不断寻求的便是这一自我的实现。主我以其行动改变社会的结构，一般人只能带来细微的变化，而具有伟大心灵和杰出才能的人则可能带来巨大的变化。

#### 4. 客观相对主义是米德全部学说的哲学基础

米德关于心灵、自我与社会的概念分析形成一个完整的逻辑体系，在这个体系的展开过程中，动作的符号性和互动性起了关键的作用，因此人们把他的社会心理学简称为“符号互动论”。但符号互动不仅是社会心理学，也是一般哲学，也可以用到认识论、伦理学等领域。

在米德看来，从笛卡儿以来的哲学史，便是试图避免传统的意识和对象的二元论，避开由笛卡儿式错误问题造成的两难困境。关键在于改变认识论问题的超验的思路，使它成为发生的，把它与人体、人的实践活动、人的主体间性联系起来，从意识、对象尚未分离的地方开始其认识论。米德认为，有机体的环境之所以存在，是由有机体而造成的，是相对于有机体而存在的。他并不否认物理的东西先于科学、先于人的认识而存在，但认为在经验上，物理的东西是从社会对象派生出来的，处于从社会派生出来的经验层次上。认识，无论是人类历史中人的认识的发展，

还是单个生命中个体心理的发展,都是有机体和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某些东西是可以食用的,但这只是相对于某一消化系统而言的。经验到的世界是一个自然事件的王国,它是通过有机体的感受性而出现的,这些事件跟观察到的东西一样并不为有机体所有,但是对象的性质跟一个进行条件作用的有机体相关。这就是米德全部学说的哲学基础:客观相对主义。

在伦理学上,米德同样持有这种客观相对主义:价值是一个对象能够满足一种利益的特征。米德说,对于功利主义伦理学来讲,只有一个单一的不变的行动动机即趋乐避苦,善便是最大限度地满足这一愿望的行为。康德的伦理学则是一种周密彻底的信念伦理学,决定道德品性的不是行为的结果,而是行为由之产生的意图,良知和意志自主是合理建设社会的前提。这两种伦理学的缺陷其实是互补的,根源都在对行为的错误看法,人为地把行为的动机和目的分离开来。米德的价值概念是其行为理论基本框架的产物。评价是主体与客体、有机体与环境之间“互动”的结果。价值关系实际上是客观地存在于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伦理的普遍性只能以社会性为基础,只有通过人的角色扮演能力的普遍性来实现。一个社会的道德价值,要看它在多大程度上使其成员通过理性的程序达到一致,使不同制度通过交流而接受改变。一个社会如果具有这些特征,便是民主的社会。

米德的社会心理学体系具有丰富的内容,蕴含着许多深刻见解,因而在当年讲课过程中便产生了很大影响;在其著作整理出版之后更引起广泛的注意。他关于人类自身如何出现在社会相互作用过程中的论述,是对社会心理学乃至一般哲学理论的最重要贡献,使他成为在有社会学背景的社会心理学家的传统

中被引证最多的核心人物,被奉为著名的“符号互动学派”的创始人,与弗洛伊德、勒温、斯金纳并称为当代社会心理学大师。

当然,对任何一种理论,人们都可以提出不同的评价,米德的思想也受到过许多批评。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对米德最强烈的抨击恐怕是说他不算社会科学家,特别是在科学实证主义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米德以哲学家为业,在表述基本概念时,往往采取繁琐的哲学论证形式。而且他的论述注重过程和整体,忽视结构的分析。尽管他不厌其烦,反复解释,总还没能把所谈的经验性事物讲清楚。他的符号互动论还存在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例如,社会心理现象的性质究竟是什么?经验性研究应集中寻找的关键性结构是什么?什么是捕捉社会过程的本质最有效工具?决定论的模式是否适用于人类行动?等等。而人们最主要的批评是说,符号互动论的思想无法加以验证。实际上,米德提出了一个一般的哲学方法,而不是一个科学的理论,他所强调的相互作用,为建立科学理论留下了丰富的材料,但其中心假设不适于实验检验。

从哲学的角度看,由于米德没有明确提出一种体系性的学说,由于他的学说中常常糅合了多种哲学传统,人们往往只从他对社会心理学作出贡献的角度肯定他的哲学活动,只注意他的哲学的折衷特点,直到近期才在多种新的意义上重新发掘他的哲学思想。实际上,在米德生活的时代,哲学、心理学、社会学和自然科学的分工尚处于初始阶段,作为社会科学家和哲学家的米德是一身而二任。他的社会心理学体系呈现较多的哲学色彩,而他的哲学观点则通过对心理学概念的论述体现出来,这正是他的理论特色,也是他所处时期学科发展状况的自然反映。这就要说到米德的生平及思想渊源。

米德 1863 年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南哈特莱,其父是当地

的公理会牧师。米德7岁时,全家迁往俄亥俄州的奥伯林,父亲当上了奥伯林学院的布道学教授。米德1879年考入奥伯林学院,就读期间对自己从小被灌输的神学观点提出质疑,这是他思想上的一次革命。他说自己1882年春天“从独断论沉睡中”醒来,在哲学上作了第一次独立的努力,反对苏格兰哲学的狭隘枯燥,寄希望于康德及康德以后的德国唯心主义。1887年进哈佛大学开始研究生学习。选择这所大学是由于该大学思想解放,由于新黑格尔主义哲学家罗伊斯对他的强大吸引力。但是他又对哲学家对问题纯思辨的论述,不满意哲学的远离科学和社会问题。1888年,米德选择了生理心理学,试图走出概念的解释而达到新的知识。1888、1889年的冬季,他在莱比锡大学学习冯特的实验心理学。但由于语言困难,只能听些哲学课程,其中包括冯特的“形而上学基础”。一个学期后,米德转到柏林,成为狄尔泰、埃宾豪斯、泡尔生和施莫勒的学生,这使他直接了解到解释心理学与描述心理学两派的激烈论争。但他所关注的只是如何运用自然科学的方法,从人类的起源和发展来分析人类心灵。1891年他受聘于密歇根大学,开设生理心理学、哲学史、康德与进化论等课程,第一次试图提出进化论对心理学的意义,并把有机体与环境的关系作为心理学研究的基本模型。这时他发现需要对自己的观点作基本的理论的澄清,他希望通过对黑格尔思想的彻底研究达到这种澄清。1894年,米德成为芝加哥大学哲学和心理学系助理教授,从此开始了在那里长达近40年的执教生涯。其间曾任哲学系主任。他在芝加哥大学最后10年对社会学系的影响使该系享有“米德的前哨”之称。

在米德的学术生涯中,他不断汲取了哲学、社会学、心理学、自然科学中的许多研究成果。从科学上说,达尔文的进化论和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无疑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从心理学上说,塔尔

德、鲍德温、吉丁斯、库利、冯特的研究成果对他克服个体主义心理学都有帮助,尤其是库利的“镜面自我”和冯特的“姿态”概念(这个方面从《心灵、自我与社会》一书的第一部分可以清楚看出);而从哲学上说,德国哲学传统尤其是黑格尔理念主义和美国文化氛围尤其是实用主义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黑格尔被认为是思辨的进化论的先驱,他的哲学是一种过程的哲学、发生的哲学、整体形成的哲学,米德认为黑格尔把他从新教徒缺乏创见的狭隘的个人主义假设中解放了出来。米德自己说过,他经历了一个黑格尔主义阶段。他从黑格尔理念主义中获得了思想上的解放,为哲学寻找更科学的基础,偏重从生物学和社会的角度看问题。黑格尔努力摆脱主体与客体、物与心、神与人的二元论,对米德有很大影响。黑格尔的“客观精神”表明,承认人类个体的心理生活取决于文化结构,取决于人类行为的客观化。米德赞成布拉德雷关于个体的非个体主义概念,起源于黑格尔。米德希望非还原论的心理学会为他的自我形成观念提供理论支撑,实现这一计划的途径是黑格尔主义方法。虽然米德在思想成熟过程中放弃了许多黑格尔哲学的具体内容,但他的符号互动论明显留有黑格尔的思想风格。自我和他人构成一种辩证关系,从中诞生出新的自我意识。从这个过程中生出越来越多的广阔的可能性。

在哲学上,米德是个实用主义者。他是芝加哥学派的带头人之一。这个学派哲学的精髓便是对过程的关注。他们强调人类行为和目的在经验、知识和意义中的重要性。他们把思想看成不断发展中的行动的组成部分。全部生活都涉及行动,行动是自然而然出现并依照目标组织起来的,这些目标在不断的调整再调整的过程中自生自变。米德的社会心理学始终贯穿着这种精神。

米德被认为是与皮尔士、詹姆斯、杜威齐名的实用主义者。他们的观点则是有同亦有异。米德与皮尔士的观点客观上有一致之处,但没有受皮尔士的直接影响。皮尔士曾提出,人的自我概念不是直觉的,而是通过人对错误的经验发展起来的。米德则以其姿态理论,对自我如何从社会互动中产生作了详细说明。皮尔士的指号理论对米德的表意符号的影响也是间接的。米德对詹姆斯的主观主义真理论保持距离,对其心理学概念也保持距离。他有时也用詹姆斯的概念,诸如“主我”、“客我”、“自我”,但表达的意思不同。在詹姆斯那里,“客我”是作为意识对象的个体,而“主我”则是具有意识的个体。詹姆斯只是划出了心理学研究的范围,米德是要发现心理现象的客观性和普遍性。米德和杜威是多年的密友,他们之间的影响是相互的。米德关于有机体与环境、个体与社会的连续性的思想,与杜威的经验自然主义同出一辙。米德承认杜威是实用主义领导人,杜威则承认米德在社会心理学方面的特殊影响,并声称自己极大地受惠于米德的哲学。

如果说,过去人们一般更熟悉詹姆斯和杜威的学说的话,那么,在今天美国实用主义复兴的背景下,倒是米德和皮尔士的理论更受青睐一些。人们对米德哲学的重新关注和多方向研究涉及不同的学科,诸如社会学、社会心理学、认知社会学、社会语言学、形而上学、符号理论、主体间性理论等等;研究者来自不同学派,包括从神学、现象学、解释学、人类文化学等角度进行的考察研究。从当今的理论热点出发,人们从不同侧面探讨米德的观点及其思想史关联,其中好几条思路的研究都集中在符号论和主客体之间的辩证法上。这些问题其实也是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研究密切关注的问題。

同历史唯物主义已经得出的理论成果相比,不难指出米德

学说的某些局限性。由于他的实用主义的基本立场,虽然他指出人的社会行为与动物的本能行为有重大差别,并把说明这种差别作为自己的研究课题,但实际上没能真正说明这种差别;他所说的社会群体,是完全抽象的东西,抽去了其构成特征和性质差别;他把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有机体的关系或共同活动都称之为社会,并举格斗、竞赛、家庭关系为例来说明社会行为,却不提社会活动中最为重要的物质生产活动;他试图说明人类交往的机制,但只是对人类特征逐渐显示的过程作了逻辑的重建,而没有提出一种完整的包括生物学条件在内的人类学理论。不过,对于深化和推进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来说,更有积极意义的倒是,历史地具体地看待这一学说,汲取其合理因素,发掘其中值得进一步探讨的思路,从新的途径和新的视野努力解决人们曾经提出但尚未完满解决的问题,如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主体与客体(包括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语言与劳动的关系,经济基础与社会运动之间的关系等等问题,使社会科学理论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本书从列选到翻译得到复旦大学刘放桐先生多次关心和鼓励;美国夏威夷大学泰尔斯(J. Tiles)教授给我寄来米德研究专家约阿斯(H. Joas)的新著,使我了解国际上研究米德的一些情况,在此深表谢意。由于学力精力所限,这个译本定有许多不足之处,敬请学术界读书界的师友们教正。

赵月瑟



## 编者序言

本书展示了乔治·H·米德社会心理学体系的基本轮廓。米德的观点是自1900年以来在芝加哥大学讲授“社会心理学”课程的过程中展开的。这门课名气很大,影响颇广。一年又一年,对心理学、社会学、语言学、教育学、慈善事业和哲学感兴趣的学生来听这门课,往往一听数年;一本接一本书,证明了米德的思想对其众多学生的影响。对于那些有着同样兴趣的人来说,本书包含的许多内容将是很有价值的。对于米德的许多听众来说,他的人本主义的博学的观点逐渐成为他们确定整个理智生活和评价生活方向的焦点。这门社会心理学课程奠定了米德思想的基础。实际上,米德是个科学家;他在哲学上的详细阐述和对社会活动的参与都以此为基础。在本书之后还将出版《19世纪思想运动》和《行动哲学》。这三本书合起来可以体现米德的三个主要研究领域:社会心理学和社会哲学,思想史,系统的实用主义。已经出版的《当代哲学》则是这几本书的补充。《当代哲学》系阿瑟·E·墨菲编,芝加哥欧彭考特出版公司1932年出版。

虽然米德教授发表了许多社会心理学方面的论文(如本书末的著作表所示),他却从未用更长的篇幅把自己的观点和结论系统地表述出来。本书旨在通过整理材料以及在适当地方参考已发表的文章来做这个系统化的工作。它将给人们提供一条进入乔治·H·米德的理智世界的自然通道。